投标前请认真阅读，如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认可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

**陕州区2025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观音堂镇、王家后乡、西李村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 陕州竞磋采购-2025-105 、SZGZ[2025]183-ZC123**

**采 购 人：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园（陕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140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_Toc23228)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4](#_Toc238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_Toc234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_Toc14834)8

[第六章 图纸 69](#_Toc28098)

[第七章 技术要求](#_Toc11879) 7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_Toc21676)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州区2025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观音堂镇、王家后乡、西李村乡)的潜在供应商凭CA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http://gzjy.smx.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30日8时20分（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陕州区2025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观音堂镇、王家后乡、西李村乡)

2、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5-105 、SZGZ[2025]183-ZC123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416377.00元；

最高限价：2416377.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SZGZ[2025]183-ZC123  -1 | 陕州区2025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观音堂镇、王家后乡、西李村乡) | 2416377.00 | 2416377.00 | 是 | 2416377.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2）工程概况：包含陕州区2025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观音堂镇、王家后乡、西李村乡)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已落实。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质保期：按国家规定。

（6）计划工期：30日历天。

6、合同履约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中小企业，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供应商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并出具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4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CA证书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10114/62052444-fa5b-47bb-8c75-c669600e56a8.html>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9月30日8时20分；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于2025年9月30日8时20分在线准时开启；

2、开标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陕州区交通运输局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磋商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6、其他事项：

（1）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2）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监督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3839210

2、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电话：13949789938

3、采购代理机构：中园（陕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子88号锦园国际广场

联 系 人：韩先生

电   话：19639806616

4.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先生

电   话：19639806616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条款名称** |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 | 采购人 | |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永乐街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电话：13949789938 |
| 1.1.3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采购代理机构：中园（陕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子88号锦园国际广场  联 系 人：韩先生  电   话：19639806616 |
| 1.1.4 | | | 项目名称 | | 陕州区2025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观音堂镇、王家后乡、西李村乡) |
| 1.1.5 | | | 建设地点 | | 三门峡市陕州区 |
| 1.2.1 | | | 资金来源 | |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已落实。 |
| 1.3.1 | | | 磋商内容 | | 本项目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
| 1.3.2 | | | 计划工期 | | 30日历天 |
| 1.3.3 | | | 质量要求 | |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4.1 | | | 响应人资质  条件、能力  和信誉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中小企业，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供应商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并出具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4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2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 ■不接受 |
| 1.9.1 | |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
| 1.10.1 | | | 磋商预备会 | | ■不召开 |
| 1.11 | | | 分 包 | | ■不允许 |
| 1.12 | | | 偏 离 | | ■不允许 |
| 2.1 | |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 |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
| 2.2.2 | | | 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 | | 2025年9月30日8时20分 |
| 2.2.3 | | |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 |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小时内 |
| 3.1.1 | |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 3.3.1 | | | 磋商有效期 | | 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5.3 |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近年，指2021年1月1日以来 |
| 3.6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 ■不允许 |
| 3.7.3 | |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4&ZtbSoftType=DR进行下载。 |
| 3.7.4 | | | 响应文件 | | 用CA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中标单位确定中标后向业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三套。 |
| 4.2.2 | |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4.2.3 | |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 否 |
| 5.1 | | | 磋商时间和  地点 | | 磋商时间：2025年9月30日8时20分  磋商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5.2 | | | 开标顺序 | | 按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顺序开标 |
| 6.1.1 | |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专家2人；  2名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在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7.2 | | | 履约保证金 | | 不收取 |
| 7.3 | | | 是否要求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 | | 1、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三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10.1词语定义 | | | | | |
| 10.2 | | 招标控制价 | | 招标控制价：2416377.00元。招标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磋商将被否决。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 |
| 10.3 |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 |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10.4 | | 答疑 | |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招标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响应人。 | |
| 10.5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招标项目中标价的6‰，由中标人支付。  账户名称:中园(陕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账户号码:24818040676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州支行  备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 |
| 10.5.1 | | 响应文件（备用） | | 中标单位中标后提供2套系统导出的响应文件纸质版 | |
| 10.6结果公示 | | | | | |
|  | |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陕州区交通运输局网》同时进行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 | | |
| 10.7知识产权 | | | | | |
|  |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
| 10.8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除响应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 10.9同义词语 | | | | | |
|  |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 | | |
| 10.10监 督 | | |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 10.11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 | | | | |
|  |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供应商（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4&ZtbSoftType=DR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4&ZtbSoftType=DR），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技术故障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磋商过程。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内容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注：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4、三门峡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告知函：**  **采购人、供应商：**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项目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需按照《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的规定，认真实施合同公告及备案。** | | | | |
|  |  | | | |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磋商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计偏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磋商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要求；

(8）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完整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询，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应自行查看澄清信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

2.3.2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响应人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磋商响应人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3为使响应人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应当至少在磋商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响应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4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 编制依据

1.施工图。

2.《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

3.《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 2018)。

4.《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

5.其他相关的配套文件和有关资料。

6.根据本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编制。

7.建设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

8.人工费单价执行豫交文【2019】274号文108.85 元/工日。

9.本工程税金按规定费率9%计取{参见《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

10.材料价格依据《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2025年第2期及2025年05月河南省三门峡市公路材料单价，以上材料价格均未发布的采用市场询价计算，所参考材料价格均为除税价。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1.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1.3授权委托书

3.1.1.4磋商承诺函

3.1.1.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1.6施工组织设计

3.1.1.7项目管理机构

3.1.1.8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3.1.1.9承诺书

3.1.11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响应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项目、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工程等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本工程的报价应按照竞争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内容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本次磋商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响应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3 磋商报价包括的风险范围为：响应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项目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工程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响应人未考虑到或漏算的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费用等相关的变动；各种原因服务周期工作时间延长，成交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服务周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如果响应人对任何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费用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2.4如磋商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响应人在磋商报价前可以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了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项目正常服务工作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响应标人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磋商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在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响应人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服务周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3.2.7施工期间由于工程条件发生变化或响应人原因造成技术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服务周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响应人应在磋商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另支付。

3.2.8增值税属不可竞争费用，如违背国家税收规定的，对未按规定计取增值税的响应人，其磋商报价按低于成本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

3.7.1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3.7.2电子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 **磋商**

4.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响应人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招标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

5.2.3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5.2.3.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5.2.4按照响应文件上传顺序进行解密；

5.2.5经确认无误后，按照报送时间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5.2.6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磋商解密栏中点击磋商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2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

**6. 磋商细则**

6.1招标人按照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6.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响应人单独进行磋商。每位响应人有3-5分钟时间回答磋商小组以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6.3本次磋商中，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6.4响应人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6.5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磋商**

7.1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三）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四）配合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响应标人提出的质疑；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2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及技术、经济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磋商原则

7.3.1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磋商。

7.3.2反对不正当竞争。

**8、磋商过程的保密**

8.1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8.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人向招标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8.3招标人不对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9、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响应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和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0、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10.1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2磋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响应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0.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响应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11.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1.1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1.1.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响应人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12.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2.1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2.3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13、定标**

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14、合同的授予**

14.1合同授予标准

本磋商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办法确定的成交人。

**15.成交通知书**

15.l成交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3招标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人。

**1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6.l招标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16.2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最终磋商报价的权重占20%

（2）技术标的权重占60%

（3）综合标的权重占20%

2.2.2 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应该以响应人上传市场主体信息库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进行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2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3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最终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1）磋商小组完成对最终磋商报价、技术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2）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5磋商结果

3.5.1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  评审  标准 | 响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加章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公司资质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信用查询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 |
| 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注：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 | | |
| 2.1.3 | 响  应  性  评  审 | 磋商内容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计划工期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上的项目名称和数量。 |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详细评审表**

**一、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6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0-12分 | 1、项目实施整体工作流程详细合理、配合密切得6分；工作流程可行的得3分。  2、实施方案完整且切实可行、合理的得6分；实施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3分。  本项最多得12分，缺项或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
| 2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0-8分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8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得4分；  缺项或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
| 3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0-8分 |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8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4分；缺项或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
| 4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0-8分 |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8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得4分；  缺项或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
| 5 | 工期保证措施 | 0-8分 |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8分；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4分；  缺项或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
| 6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0-8分 | 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人员、主要物资等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8分；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人员、主要物资等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4分；  缺项或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
| 7 | 施工进度 | 0-8分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满足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8分。  关键线路基本完整、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可以满足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4分。缺项或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

**二、投标报价分值计：2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20分 | （1）只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才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有效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2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注：1、投标价格明显低于项目成本价的，未说明合理原因的将作为废标处理。 |

**三、商务部分的评标分值计2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企业业绩 | 0-6分 |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企业承担过类似的项目业绩，每一项得3分，最高不超过6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
| 2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0-6分 | 2021年1月1日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的项目业绩，每一项得3分，最高不超过6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
|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重复计取。 | | | |
| 3 | 履职尽责承诺 | 0-5分 |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5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2分；缺项或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
| 4 | 服务承诺 | 0-1分 | 对工程施工中的承诺、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承诺、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方面的承诺得1分。缺项或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
| 5 | 优惠承诺 | 0-1分 |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得1分。缺项或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
| 6 | 综合评价 | 0-1分 |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响应文件编制质量及响应人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得1分。缺项或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需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签订）**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项目：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5.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6. 承包人施工负责人：。 承包人施工技术负责人：。

7.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日历天。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2．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点击附件下载

**第六章 图纸**

图纸点击附件下载

**第七章 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包含陕州区2025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观音堂镇、王家后乡、西李村乡)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2、磋商内容：本项目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3、工程概况：本项目施工内容有:路侧波形梁钢护栏11335m单柱式交通标志(三角形L70)124块，单柱式交通标志(圆形D80)12块，附着式交通标志(轮廓标)997个，水泥混凝土路面热熔标线7746.6m2,减速震荡标线124.8m2。

4、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已落实

6、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计划工期：30日历天

8、建设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

9、安全目标：杜绝死亡及重伤事故；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九、承诺书

十、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磋商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 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我方同意本磋商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3、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逾期可视为放弃中标。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5）我方承诺并理解采购人不以最低磋商标价为中标价的唯一选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响 应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响应人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证书编号 |  |
| 计划工期 |  | | |
| 磋商总报价（元）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
| 磋商质量 |  | | |
| 磋商内容 |  | | |
| 安全目标 |  | | |
| 备注 |  | | |

响 应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 应 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响 应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1.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招标人、其他响应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响应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参考技术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相关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二)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 应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  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建造师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建造师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承诺书**

**十、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响应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企业发业发展发展管展管理管理办理办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5.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